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9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22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缜先生、王强先生、Steven Cai先生、Lei Guang先生、张宏立先生、饶媛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志台先生、盛扬先生及乔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志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缜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合肥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合肥市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合肥国轩集团董事长，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代表，安徽省政治协商委员会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委员。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李缜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4,844,188 股，持有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69%的股份，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82,351,285 股，李缜先生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王强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材料工程高级工程师，2012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历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材料应用工程师，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总裁。在校期间曾获校十大学术标兵称号，在 *Journal of Power Sources*，*RSC Advances* 等国际顶级专业期刊上发表过多篇论文，并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 项。

王强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70,9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Steven Cai 先生，1962 年 10 月生，美国国籍，美国韦恩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特邀项目评审员，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全球专利审核委员会委员，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电动车安全战略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信部电动车

技术研讨会特邀专家，中国国家电动车充电标准咨询顾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总监。公司现任董事，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工程研究总院院长、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Steven Cai 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Lei Guang 先生，1965 年 11 月生，美国国籍。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硕士，明尼苏达大学博士。历任斯坦福大学东亚研究中心博士后，耶鲁大学土地研究项目研究员，圣地亚哥州立大学亚太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圣地亚哥州立大学教授，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全球政策与战略学院中国中心主任，公司现任董事。

Lei Guang 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宏立先生，1981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金属所材料专业博士、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博士后，入选合肥市“百人计划”、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历任美国LifeCel电池公司首席技术顾问、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项目科学家(Project Scientist)、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材料研究院院长，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工程研究总院副院长、电池研究院院长。

张宏立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18,6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饶媛媛女士，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历任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饶媛媛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6,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盛扬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银行部经理，安徽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华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盛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乔贇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科委信息项目处科员，上海亚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乔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王志台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后续教育培训主管、特灵空调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南非酿酒公司财务主管、施耐德电气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海鸿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王志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